

2009年初级经济法考试考点串讲第5讲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03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5\\_88\\_9D\\_c43\\_60373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8_9D_c43_603734.htm)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 
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、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 
一、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
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，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，减除不征税收入、免税收入、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，是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础。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企业财务、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时，应当依照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。  
(一) 收入总额  
1. 收入总额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。包括：(1) 销售货物收入。(2) 提供劳务收入。(3) 转让财产收入。(4) 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。(5) 利息收入。(6) 租金收入。(7)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。(8) 接受捐赠收入。(9) 其他收入。  
2.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：(1) 财政拨款。(2)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。(3)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。  
3.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：  
(1) 国债利息收入。(2)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。(3)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。(4) 符合规定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。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